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葉文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3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葉文斌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五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葉文斌因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亦為刑法第51條第5款本文、第6款所明定。復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此觀刑法第41條第1項本文即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是檢察官以本院為如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上開說明，審酌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、輕重罪間之刑罰體系平衡、受刑人之犯罪傾

向、犯罪態樣(均為違反保護令罪)、各犯罪行為間之關聯性(犯罪時間相近、被害人同一)、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、矯正受刑人與預防再犯之必要性，及社會對特定犯罪處罰之期待等因素(按：經本院函詢，受刑人未表示意見)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昱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　陳昭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表

受刑人葉文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
編　號		1	2
罪　名		家庭暴力防治法	家庭暴力防治法
宣告刑		拘役20日	拘役35日
犯罪日期		民國114年9月29日	114年8月2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東地檢114年度速偵字第520號	臺東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359號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
	案　號	114年度東簡字第254號	114年度東簡字第281號
	判決日期	114年11月13日	114年12月12日

確定判決	法　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
	案　號	114年度東簡字第254號	114年度東簡字第28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年12月10日	115年1月23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
備　註		臺東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873號	臺東地檢115年度執字第581號
		已執行	未執行